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6年5月12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依照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6年5月12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摩纳哥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和摩纳哥亲王殿下政府之间的换文，2008年6月10日颁布了关于执行经济制裁冻结财产程序的第1675号君主令。换文依照2002年1月14日第15.185号君主令生效，构成协议，名为“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以欧洲共同体名义与摩纳哥亲王殿下政府之间签署的货币协议”。

为执行关于采取措施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2009年6月25日，摩纳哥依照上述法律，发布了第2009-334号部长令。

依照2016年3月17日第2016-188号部长令，摩纳哥着手更新了2016年3月2日第2270(2016)号决议提到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下列行动：

- 根据法国和摩纳哥之间的睦邻公约，实际边境管制、发放签证和居留证由法国安全部门负责；
- 摩纳哥执法当局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

关于货物和武器禁运，与法国的海关联盟意味着适用与法国边境同样的限制，而且由法国海关部门负责货物管制。

在金融层面：

- 预算和财务部根据货币协定与法国和欧洲联盟的对应方协调各项工作；
- 金融网络信息服务部门作为金融情报单位专门负责打击洗钱活动。